

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夏现金增值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158
交易代码	0251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8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94,451,860.26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资金投资于各类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力争取得相对较高的收益。
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债权类资产投资策略、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利用短期市场机会的灵活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由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起,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失效。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005,499.29
2.本期利润	6,005,499.29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94,451,860.26

注:①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③本基金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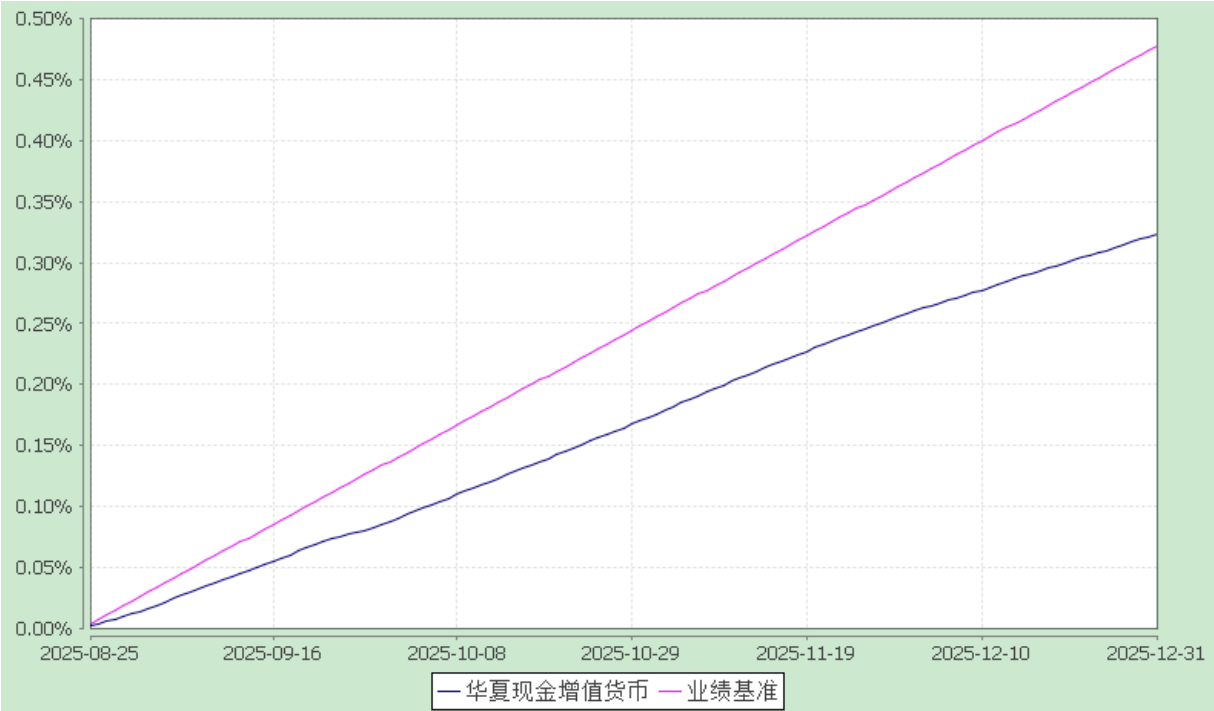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357%	0.0003%	0.3403%	0.0000%	-0.1046%	0.0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3235%	0.0004%	0.4771%	0.0000%	-0.1536%	0.0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生效。

②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中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飞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08-25	-	15 年	硕士。2010 年 7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管理部交易员、现金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38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发生的反向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 4 季度，全球经济延续“弱复苏与地缘博弈交织”的态势。美国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劳动力市场持续疲软，美联储在 10 月和 12 月议息会议中两次降息，将基准利率降至 3.50%-3.75% 区间。预计 2026 年上半年美联储主席换届，市场对 2026 年政策路径分歧加剧。地缘政治风险持续发酵，

中东局势紧张升级，国际油价宽幅震荡，全球供应链面临区域性断裂压力，避险情绪阶段性升温。

国内经济延续稳中向好趋势，政策调控与市场内生动力协同发力，复苏基础进一步夯实。消费市场呈现结构性复苏，服务消费表现亮眼；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平稳增长，基建与制造业投资形成支撑；物价运行总体温和不，核心 CPI 保持稳定。宏观政策组合拳效应持续释放，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央行维持适度宽松货币政策，市场资金面保持合理充裕，DR001 季度内呈窄幅波动，中枢稳定在 1.35%附近。

报告期间，央行通过逆回购和中期借贷便利（MLF）等定向工具维持市场合理充裕。

市场方面，资金面宽松，资金利率季内波动收窄，跨年资金需求推升利率小幅上行，年末财政投放后收益率稳中有降。同业存单市场供需两旺，收益率窄幅震荡：3 个月 AAA 级同业存单到期收益率从 10 月初 1.59%震荡下行至 1.55%后回升至 1.62%附近，年底又下行至 1.59%附近；1 年期 AAA 级同业存单到期收益率从 10 月初的 1.66%回落至 1.62%后反弹至 12 月初的 1.66%附近，年底又下行至 1.64%附近。

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3 个月内的同业存款和 6 个月内的 AAA 级同业存单，适时进行质押式逆回购操作。期限搭配以及杠杆水平合适，组合整体的流动性较好。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本报告期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23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40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681,382,237.73	97.78
	其中：债券	2,681,382,237.73	97.78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0,929,558.75	2.22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2,742,311,796.48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5.5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46,034,208.27	14.4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14.66	14.45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0.2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27.0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22.9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49.3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4.24	14.45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超过 240 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3,473,761.21	12.6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3,473,761.21	12.6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91,528,972.00	12.18
6	中期票据	62,111,206.71	2.59
7	同业存单	2,024,268,297.81	84.54
8	其他	-	-
9	合计	2,681,382,237.73	111.98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	-	-

	动利率债券		
--	-------	--	--

注：债券品种金额为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250206	25 国开 06	3,000,000	303,473,761.21	12.67
2	112520217	25 广发银行 CD217	2,000,000	198,862,957.82	8.31
3	112586944	25 宁波银行 CD288	1,500,000	149,487,673.80	6.24
4	112512217	25 北京银行 CD217	1,500,000	149,460,227.66	6.24
5	112583415	25 徽商银行 CD186	1,500,000	149,303,876.68	6.24
6	112504069	25 中国银行 CD069	1,500,000	149,203,840.10	6.23
7	112515331	25 民生银行 CD331	1,500,000	148,910,211.40	6.22
8	112502087	25 工商银行 CD087	1,000,000	99,710,130.95	4.16
9	112510278	25 兴业银行 CD278	1,000,000	99,672,999.54	4.16
10	112503449	25 农业银行 CD449	1,000,000	99,633,562.21	4.16

注：债券金额为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次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鉴于货币市场基金的特性，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即本基金按持有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并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以摊余的成本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或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采用“影子定价”，即于每一计价日采用市场利率和交易价格对基金持有的计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调整差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按其他公允价值指标进行后续计量。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 1.00 元，可恢复使用摊余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5.9.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 1、本报告期内没有需特别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12,991,096.26
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4,124,819,465.00
报告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4,043,358,701.00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94,451,860.26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披露的主要事项

2025 年 10 月 1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华夏现金增值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其他相关信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青岛、武汉及沈阳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北京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首批公募 FOF 基金管理人、首批公募养老目标基金管理人、首批个人养老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中日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商品期货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纳入互联互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北交所主题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公募 REITs 管理人、首批浮动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家承诺“碳中和”具体目标和路径的公募基金公司，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基金合同；
- 3、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